

部落民提供基本的安全、生存保障和其他公共产品。部落组织结构松散,不同的社会权力相互制衡,缺乏强有力的公共权威,但部落组织却提供了无政府状态之下的社会稳定,维系着社会的基本秩序。部落组织的相互对立、制衡、自治和团结等看似相互矛盾的现象,构成了部落社会秩序的显著特征。社会冲突和社会对抗本身是社会秩序的一部分。这种秩序延展到整个国家层面就呈现出所谓的“分支型国家”或“部落国家”。国家成为部落组织的扩大形式,力量羸弱,只能对地方维系间接统治。部落社会的无政府性与现代国家的层级性和集权性存在结构性的矛盾,这也成为阿富汗乃至部分中东和非洲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部落社会通史研究”(15ZDB062),陕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阿拉伯社会主义国家不同发展模式研究”(13JZ044)]

收稿日期 2020-05-02

作者闫伟,历史学博士,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教授。陕西,西安,710069。

## 民族志·“分支型社会”·部落转型 ——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史书写范式的演变

张 玉 友

中部落社会史书写发轫于19世纪中后期,以法国学者对北非马格里地区的部落社会开展民族志研究为标志。19世纪末20世纪初,法国学者的部落社会研究范式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后来的英国、美国和以色列等国学者。后者在吸收法国学者部落研究“人类社会学”范式的基础上,发展出了诸多阐释部落社会的书写范式。从学术史的角度来看,中部落社会研究经历了从欧洲学派到美国学派再到西方和本土学者共存的发展过程。部落社会史书写是殖民主义、非殖民化和民族主义等国际思潮演进的结果。

作为中东最古老的国家之一阿尔及利亚,其社会形态一直与部落紧密相连,其部落社会史书写范式是中部落社会研究的典型案例,即同时经历了上述三种社会思潮下的历史书写范式演变过程。据历史记载,法国殖民之前,约三分之二的阿尔及利亚人口都以游牧部落或定居部落的形式生活。然而,无论从部落的现实存在还是从部落问题的相关研究来看,相较于中东其他国家,部落或部落问题在当代阿尔及利亚的存在感相对较低。史学界一般认为,其原因在于:第一,在法国长达一百三十多年的殖民统治下,阿尔及利亚传统的部落社会已近乎瓦解,人类学研究的“田野”已然不存在;第二,部落在独立战争时期以及1962年后阿尔及利亚国家(L'État Algérien)的民族构建中均处于次要地位。因此,在部落与国家关系研究的主流趋势下,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问题逐渐被边缘化。尽管如此,部落作为当代阿尔及利亚社会的重要历史记忆,却一直存在于现实生活中。本文试图以阿尔及利亚为例,从部落社会史书写的视角,对当代中部落社会史书写的三种范式进行解读,以冀深入理解历史记忆和历史书写中的部落社会问题。

### 一 民族志范式: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解构与重构问题

在中文语境下,部落概念的内涵指向具有高度的同质性,即对前现代社会的一种统一性表达。这种内涵指向在西方学界的语境下,也同样存在。例如,福山在《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中将“部落社会”视为一种落后的、需要被“改进”的、非现代的社会形态[弗朗西斯·福山著,毛俊杰译:《政治秩序的起源:从前人类时代到法国大革命》,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3~75页]。从学术话语来看,部落、tribe(英语)、tribu(法语)、القبيلة(阿拉伯语)等词是描述和构建部

落社会的主要词汇。它们最早实际上是由人种学家从古希腊和古罗马历史中借用而来,用以描述与研究相似的社会形态,其中秉持着一种“进步主义”或殖民主义史观,即部落社会虽然与现代城市政治秩序共存,但其仍是一种落后的社会组织形式[皮埃尔·邦特:“中东北非的部落问题”(Pierre Bonte, “Tribus en Afrique du Nord et au Moyen-Orient”),《人》(*L'Homme*)1987年第2期,第8页]。阿尔及利亚早期部落社会史书写正是在这种观念下出现和形成的。

部落社会史最早的书写范式是民族志,即通过系谱法、观察与调查研究的方式,建立部落社会的文本知识,以此来理解和阐释部落社会形态。法国殖民之前,有关阿尔及利亚传统社会的书写要追溯到中世纪的阿拉伯文字,即“卡巴伊尔”(qaba'il,复数是 qabila),字面语意为“一个庞大的宗族群体,其成员声称来自同一个祖先”。同时,早期阿拉伯语文献还指出,尽管谱系(Nasab,意指一种祖先关系)是前伊斯兰时期阿尔及利亚社会组织的基本原则,但随着伊斯兰教的兴起和广泛传播,该原则并未消减,反而得到了进一步强化,这也极大地推动了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族谱文献的发展。中世纪时期,伊本·赫勒敦(1332—1406年)对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构建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他将中马格里布(现在的阿尔及利亚)地区视为两级体系:一级是中央政府,次一级是由桑哈贾(Sanhaja)、库塔玛(Kutama)、祖瓦瓦(Zouaoua)及阿拉伯希拉勒(Arab Hilal)等部落组成的“大型部落社会”,后者主要存在于乡村和城镇等边缘地带。此后,赫勒敦又在《历史绪论》中对北非马格里布部落的社会分析中提出了“亲族意识”(Asabiyya)概念。由此可见,16世纪之前,阿拉伯史学家就已经对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内涵进行了基本的建构,即部落社会是由亲族意识与世系原则构成的社会组织[伊本·赫勒敦:《柏柏尔人史》(Ibn Khaldun, *Histoire des Berbères et des dynasties musulmanes de l'Afrique septentrionale*, T.I, tradition. de De Slane),阿尔及尔:政府出版局1852年版,第29页]。根据这两大原则,整个“国家”被分成各类部落、部落分支(Batn)以及家族(Raht)等社会要素。

伊本·赫勒敦的方法对16世纪欧洲学者产生了重大影响,如《非洲人莱昂》《非洲人马莫尔》两本著作就提出了一种对“非洲白人”的描述。在《非洲人莱昂》中,根据世系和居住环境,莱昂将北非居民分为五种“人”(Peuples),即桑哈贾(Sahaja)、马斯穆达(Masmuda)、扎纳塔(Zeneta)、豪阿拉(Hoara)和古麦拉(Gumera)[让·莱昂:《非洲人莱昂》(Jean Léon African, *Description de L'Afrique: Tierce Partie du Monde*)第1卷,巴黎:埃内斯·特勒鲁出版社1896年版,第18页]。《非洲人马莫尔》根据阿拉伯世系学的研究将马格里布的居住“人种”也分为五大部落,这些部落又产生了“600个柏柏尔血统”。马莫尔还继续对阿尔及利亚山区的柏柏尔部落社会进行了考察,指出“这些非洲人居住在以他们家园命名的社区之中”,并强调了世系上的关联:“所有这些居住点都是同一血统的分支。”[路易·马莫尔·卡瓦贾:《非洲人马莫尔》(Luis Marmol Del Y. Carvajal, *L'Afrique de Marmol*),巴黎:阿歇特出版社—法国国家图书馆联合发行2012年版,第68~70页]

1830年,法国开启了对阿尔及利亚的殖民征服进程。由于殖民活动的需要,法国学者开始对较难征服的卡比利亚地区(Kabylia)开展了大量的实地研究。现代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构建也始于这一时期。1830—1857年是法国学者研究的第一阶段,该阶段柏柏尔部落地区尚未被法国完全征服,法国学者的主要任务是为殖民者的管理提供指导。这一时期,主要代表学者有爱德华·拉佩纳(Edouard Lapène)(1839年)、日耳曼-埃克托尔·佩里戈(Germain-Hector Périgot)(1846年)、欧仁·杜马(Eugène Daumas)(1847年)和卡雷特(Carette)(1848年)等。这些作者的成果大多以“报告”的形式出版,研究方法侧重于田野调查,如拉佩纳的《在布吉的26个月》(*Vingt-six mois à Bougie*)、佩里戈的《卡比利亚研究笔记》(*Notes sur la Kabylie*)以及杜马的《大卡比利亚:历史研究》(*La Grande Kabylie: Etudes historiques*)。

相比于中世纪阿拉伯史学家,殖民初期的法国学者对部落社会史的书写更为精细,尤其是对部落社会组织名称的“再创造”。从部落社会结构来看,所有法国学者都将最高一层组织结构称为“联盟”(Confédération)或“部落联邦”(Fédération de tribus),而在部落一层,法国学者在使用 tribu 的基础上,也吸收了阿尔及利亚本土的表达,如 Kraouba、Kuebila 及 Arch。比部落更低级别的组织还有“派别”(fraction)、村(village/décher)和家庭(famille)。从部落的姓氏来看,拉佩纳、佩里戈和杜马

等都使用阿拉伯语姓氏的名称——贝尼(Beni)和乌勒德(Ouled),而没有使用土著语言艾伊特(Ait)。但实际上,这种用法是有问题的,因为艾伊特表示“某地方的人”,而贝尼和乌勒德则暗示着真正的、直接的后代[卡雷特:《阿尔及利亚科学探索:关于卡比尔人的研究》(Antoine-Ernest-Hippolyte Carrette, *Exploration scientifique de l'Algérie: études sur la Kabylie proprement dite*),巴黎:国家出版局 1884 年版,第 71~72 页]。这种历史书写范式实际上是将阿拉伯因素和本土因素纳入有利于法国人理解的历史情境之中。

1871 年,在实现对卡比利亚地区的全面征服后,法国殖民者开始对该地区及其他部落地区开展更深入的研究。从 19 世纪 70 年代至 20 世纪 60 年代,大量专业的、精通当地语言的人类学家和历史学家参与到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史的解构与重构之中。第一,解构 1857 年以前的概念体系,提出新的学术术语并给予定义,如部落(arch)、大村庄(taddart)、小村庄(toufik)和党派(coff)等词均成为描述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结构的主要术语[阿诺托、勒图尔纳:《卡比利亚与卡比尔的习俗》(Adolphe Hanoteau et Aristide Letourneux, *La Kabylie et les coutumes kabyles*),巴黎:国家出版局 1882 年版];第二,重构部落社会的性质,提出阿尔及利亚柏柏尔部落社会的“民主基因”,如通过部落社会中各层次的“大会”(Jema'a)、“党派”和“习惯法”(Qanun)来分析部落政治生活和部落民空间的形成与演变[埃米勒·马斯盖莱:《阿尔及利亚定居人口城市的形成》(Émile Masqueray, *Formation des Cités chez les Populations Sédentaires de l'Algérie (Kabyles du Djurdjura, Chaiuia de l'Aourâs, Beni Mezâb)*),巴黎:勒鲁出版社 1886 年版]。概而言之,在法国学者(无论是殖民主义者还是马克思主义者)的笔下,卡比利亚部落社会是一种颇具现代性的社会组织模式,它是“政府”形式的一部分[刘易斯·摩尔根:《古代社会》(Lewis H. Morgan, *Ancient Society*),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 1887 年版,第 410~435 页],其内核接近于欧洲文明,但仍处于文明阶段之前的野蛮状态。

20 世纪初,阿尔及利亚学者也开始对部落社会史进行构建,如被称之为“柏柏尔主义先驱”的阿麦尔·布利法编纂了第一部较为完整的卡比利亚部落社会史,向读者描绘了一幅勇敢、自由但分裂的部落社会图像[阿麦尔·布利法:《大卡比利亚史:从远古时代到 1830 年》(Si Amar Boulifa, *Le Djurdjura à Travers l'histoire depuis l'Antiquité jusqu'en 1830: Organisation et Indépendance des Zouaoua (Grande Kabylie)*),阿尔及尔:布汉高出版社 1925 年版]。但是,独立后的阿尔及利亚在民族主义和非殖民化思潮的主导下,部落在官方层面被认为是帝国主义殖民的产物,一度成为学界的“敏感词汇”。20 世纪 80 年代政治多元化改革尤其是 2001 年卡比利亚动乱以来,作为历史记忆的部落社会再次进入学术界,也被史学家重新书写。值得注意的是,当代学者尤其重视对古老部落社会价值体系在阿尔及利亚历史演进中的变化及当代体现的研究。从历史的角度来看,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主要存在于前殖民时期,尤其是奥斯曼帝国主导时期,因为这一时期部落社会发展最为成熟,也是历史学家分析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起点。

## 二 “分支型社会”范式: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解释模式问题

根据进步主义史观,部落是在国家形成之前的一种主要社会形态。殖民之前的阿尔及利亚社会尽管经历了多个小王朝及奥斯曼帝国摄政统治,但它主要的社会组织形式仍然是基于亲属关系的部落,这也是中央或外围政治组织的主要组成部分。部落广泛分布在卡比利亚、奥雷斯山、泰勒阿特拉斯山、撒哈拉阿特拉斯以及撒哈拉沙漠等地区。早期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可以分为柏柏尔部落与阿拉伯部落、游牧部落与定居部落、“圣徒”部落与“世俗”部落等。尽管有不同的分类,但厄内斯特·盖尔纳(Ernest Gellner)、让娜·法夫雷(Jeanne Favret)等人类学家都将之统称为“马格里布部落社会”。在阐释模式上,他们提出了适用于分析所有马格里布部落的“分支型社会”理论(Segmentary Theory)[让娜·法夫雷:“马格里布的分支型社会”(Jeanne Favret, “La Segmentarité au Maghreb”),《人》(*L'Homme*)1996 年第 2 期,第 105~106 页]。

从理论谱系来看,“分支型社会”最早是由埃文斯-普里查德(Evans-Pritchard)在关于“努尔人”(1940 年)和“利比亚贝都因人”(1949 年)的研究中提出的。此后,盖尔纳发展了埃文斯的“分支型”概

念,并应用到对摩洛哥中阿特拉山部落社会的研究,提出了“分支型社会”理论,后来又用该理论分析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但实际上,在埃文斯之前,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在其名著《社会分工论》(1893年)中就提出了“分支型组织”(segmentary organization),并引用了阿诺托和勒图尔纳、马斯盖莱关于阿尔及利亚柏柏尔人部落社会的研究成果[埃米尔·涂尔干:《社会分工论》(Emile Durkheim,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Society*),伦敦: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84年版,第140、155页]。因此,“分支型社会”理论谱系可总结为阿诺托和勒图尔纳(1882年)→马斯盖莱(1886年)→涂尔干(1893年)→埃文斯-普里查德(1940年)→盖尔纳(1961年)。可以看出,“分支型社会”理论高度依赖涂尔干在《社会分工论》中的“脚注”(早期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研究),并视其为理论的证据来源。显然,这种思路忽视了原始来源(即“分支”概念)的可靠性,事实上,阿诺托和勒图尔纳、马斯盖莱及后来的罗伯特·蒙塔涅(Robert Montage)提出的是一种完全不同于分支理论的部落社会结构观点[罗伯特·蒙塔涅:《柏柏尔政治与社会生活》(Robert Montage: *La Vie sociale et politique des Berbères*),巴黎:法国非洲委员会出版社1931年版]。

从历史上看,大多数部落都存在分支型社会,因为它本就是一种普遍的社会结构模式,意指某一部落被分成若干个层次,每个层次分成多个相似的组成部分,层次之间相互对立,但在更高层次上又互相融合[厄内斯特·盖尔纳:《阿特拉斯的圣徒》(Ernest Gellner, *Saints of the Atlas*),伦敦:韦登菲尔德-尼克森出版社1969年版,第42页]。“分支型社会”理论则将这种分支特征发展为一种部落社会内部的“秩序稳定机制”,它是一种类似于经济学家提出的“看不见的手”的自发机制。该理论有以下几个核心特征:第一,宗谱是理论核心,它以自上而下的形式不断“分裂”;第二,分裂与融合处于动态平衡状态;第三,部落社会是一种平等主义的状态,以名誉法为表现形式;第四,圣徒担当主要仲裁者;第五,无政府状态。

那么,这一历史书写范式能有效阐释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吗?显然不完全有效。

第一,盖尔纳等学者发展的“分支型社会”理论是一种结构功能主义,与阿诺托和勒图尔纳、马斯盖莱等发展的历史制度主义恰恰相反:前者强调结构的功能作用,应用在部落社会就是“分而不治”(Divide that ye not be ruled)的隐性机制,适用于“无政府社会”;后者则强调历史演进过程中事件对社会结果的塑造,并认为卡比利亚部落社会存在一种维持自治的“政治机制”。

第二,“分支型社会”理论是一种还原主义理论,对于复杂部落社会的解释缺乏说服力。该理论在分析马格里布部落社会(主要以柏柏尔部落为主)时将部落简化为社会学范畴,而社会学又被简化为亲属关系。在亲属社会关系中,只有“传说”和“血缘”因素,既缺乏历史维度,又忽视了对部落社会中实际存在机制的分析,如部落大会及选举、法律体系和婚姻制度等[休·罗伯特:《柏柏尔政府:前殖民时期卡比利亚的政治组织》(Hough Roberts, *Berber Government: Kably Polity in Pre-Colonial Algeria*),伦敦:I.B.陶里斯出版社2014年版,第25~26页]。

第三,“分支型社会”理论低估了历史发展过程中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内部情况”的变化。在盖尔纳所研究的中阿特拉斯地区,部落社会以帐篷生活和牧羊经济为主要特征,且在历史上几乎没有发生多少变化。但是,在阿尔及利亚的卡比利亚地区,卡比尔人长期与他者(阿拉伯人、西班牙人、土耳其人以及后来的法国人)进行频繁的接触,无论是商业文明还是政治文明都较为成熟,重视亲属体系的分支结构只是庞大部落社会系统的一部分,而诸如非亲属的“党派体系”和冲突解决机制“习惯法体系”均是重要部分[阿兰·马埃:《19—20世纪大卡比利亚史》(Alain Mahé, *Histoire de la Grande Kabylie XIXe-XXe siècles: Anthropologie historique du lien social dans les communautés villageoises*),巴黎:布谢纳出版社2001年版,第120~122页]。尽管阿尔及利亚西南平原的阿拉伯游牧部落与盖尔纳的研究对象颇为类似,但已有学者对阿穆尔和艾哈迈德·马吉杜卜两大部落联盟的研究发现,“分支型社会”理论不能真正帮助理解该地区的部落社会,因为部落社会在发展过程中不仅形成了除“亲族意识”与“谱系”之外的维持社会平衡的共同价值观念,还塑造了多个共存的归属感,比如民族归属感[亚兹德·本·胡内特:《阿尔及利亚部落问题》(Yazid ben Hounet, *L'Algérie des tribus. Le fait tribal dans le Haut-Ouest Contemporain*),巴黎:哈尔马丹出版社2009年版,第130页]。

此外,由于强调分支之间的平等性与平衡性,该理论还忽略了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的“社会分层”现象,也即存在不平等现象。

当然,作为人类学的一般理论,“分支型社会”理论仍然是部落社会分析最基础和最重要的理论之一。实际上,后来对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研究要么是基于对“分支型社会”理论的后现代式批判研究,要么是利用更多的材料继续丰富该理论,如让娜·法夫雷提出了准分支理论,阿兰·马埃发展了部落村庄社会理论,莫哈德·哈利勒(Mohand Khellil)和塔萨迪特·亚辛(Tassadit Yacine)等本土人类学家也都在批判的基础上推动了理论发展。值得注意的是,“分支型社会”理论的研究与发展大多建立在对部落社会实地考察的基础之上,这也是为什么该理论发展的黄金时期处于19世纪末至20世纪中叶,因为这一时期部落社会形态仍然存在。因此,在“分支型社会”理论发展过程中,也衍生了另外一个问题:法国殖民统治对阿尔及利亚传统部落社会的影响。

### 三 部落转型范式: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瓦解问题

根据部落转型范式,部落社会组织在殖民或现代化过程中发生了形态上的变化,集中表现为部落社会组织的瓦解。当代中东部落在多数历史作品中被书写成已经“消失了的”社会组织,其基本阐释模式是:部落社会在殖民时期被逐渐瓦解。在大多数阿尔及利亚历史的书写中,部落社会在法国一百三十多年的殖民入侵和统治过程中已经逐步瓦解,不仅表现为物质层面的领土和生产方式的消失,而且体现在象征意义的部落符号(古老的部落名)、社会治理方式(习惯法)和宗教秩序等的消亡。也因为如此,在阿尔及利亚独立后的很长一段时间内,“部落”很少被当作一项议题来讨论。直到21世纪初,因社会动乱中出现了一些类似部落的表达方式,如 arch,部落问题才重新进入大众视野。从学术论争角度来看,“部落瓦解问题”(Le démantèlement tribal)是学界探讨的核心内容。总体而言,关于该问题的辩论大致有两种观点:一是以穆罕默德·布霍布扎(M'Hamed Boukhobza)和雅克·伯克为代表的支持瓦解说[穆罕默德·布霍布扎:《阿尔及利亚传统农牧主义:论殖民部落秩序的瓦解》(M'Hamed Boukhobza, *L'agro-pastoralisme traditionnel en Algérie, de l'ordre tribal au désordre colonial*),阿尔及尔: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雅克·伯克:《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马格里布》(Jacques Berque, *Le Maghreb entre deux guerres*),巴黎:瑟伊出版社1962年版];二是以阿兰·马埃(阿兰·马埃:《19—20世纪大卡比利亚史》,第555~568页)等为代表的反对瓦解说。无论哪种意见,都承认1830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国对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秩序的破坏是既定事实。从殖民史的进程来看,物理层面的破坏是试图瓦解部落社会的第一步。奥斯曼帝国摄政时期,虽然阿尔及利亚部落之间常发生武力冲突,但由部落组成的社会系统在整体上是团结一致的。为了瓦解这一系统,法国殖民者早期主要通过战争方式予以破坏,一方面军队打击,另一方面通过煽动部落间冲突削弱抵抗部落。1830—1857年,法国基本完成对阿尔及利亚全境主要部落地区的军事征服。此后,尽管在1863年(南部的奥拉德·西迪·谢赫抵抗)、1871年(卡比利亚的穆罕默德·穆格拉尼起义)发生了部落抵抗运动,但很快就被法军镇压。物理层面的军事打击是异常残酷的:“法国殖民者对部落民不分青红皂白的抢劫、强奸和谋杀成为常态”[夏尔-安德烈·朱利安:《当代阿尔及利亚史》(Charles-André Julien, *Histoire de l'Algérie contemporaine*),巴黎:法国大学出版社1964年版,第310~320页]。虽然法国通过战争改变了阿尔及利亚部落间的权力平衡,削弱了一些部落,也加强了另一些部落,但基本上没有改变部落组织,部落社会组织形态仍然存在。

自19世纪60年代起,法国开始对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实施较为软性的政策,主要有土地占有、消除权威结构、行政划分、文化渗透和促进移民等。实际上,这些殖民政策比战争的影响更大且更为深远。1863年,法国国民议会通过的《瓦尼埃法》(*loi Warnier*)是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走向瓦解的重要标志。该法案的目的在于建立个人私有财产,摧毁部落权力,削弱大型土著家族,瓦解部落[拉胡阿里·阿迪:《阿尔及利亚:从前殖民时期到殖民时期》(Lahouari Addi, *De l'Algérie précoloniale à l'Algérie coloniale*),阿尔及尔: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21~22页]。尽管在殖民之前部落土地也存在“公私”之分,但仅限于部落领域内,依赖的是一种习惯法,强制性较弱。对部落成员来说,殖民进

程中建立的以资本主义为核心的个人财产权和“土地出售的授权”更是一种毁灭的打击。一位阿尔及利亚东部部落酋长在评估该方案时指出：“建立个人财产，并允许每个人出售其占有的土地，这是部落死亡的标志。……事实上，1963年的《瓦尼埃法》是针对部落社会国家最有效的武器。他们（法国）的思想和习俗逐渐渗透到部落习俗中，而这与我们的文明格格不入。”[转引自亚兹德·本·胡内达：“阿尔及利亚部落？关于殖民时期部落瓦解问题的探讨”（Yazid Ben Hounet, “Des Tribus en Algérie ? À Propos de la Déstructuration Tribale durant la Période Coloniale”），《地中海杂志》（Cahiers de la Méditerranée）2007年第2期，第3页]。穆罕默德·布霍布扎认为，法国土地政策对游牧部落的影响更为致命。因为，土地政策直接影响了游牧部落的畜牧经济。作为游牧部落经济的真正支柱，以南-北夏季运动（cachaba）和北-南冬季运动（cazaba）为方式的游牧活动在土地政策下根本无法进行（穆罕默德·布霍布扎：《阿尔及利亚传统农牧主义：论殖民部落秩序的瓦解》，第20~23页）。雅克·伯克则认为，部落的所有物质生存条件都将趋于消失。面对这些强加政策带来的贫困，大量部落民被迫离开他们的帐篷、村庄，尤其是他们的部落，去城市找工作。久而久之，一代又一代，部落成为了一个遥远的记忆（雅克·伯克：《两次世界大战期间的马格里布》，第121~136页）。此外，由于法国殖民政府制定的共同税收、司法、财政和金融政策，部落酋长（也包括一些谢赫）的绝对权威逐渐被削弱，分支社会的核心支柱被瓦解。

上述历史事实虽然较为客观地说明了部落瓦解的逻辑，但历史毕竟不是单一的，应该对其加以识别与区分。部落转型的方向未必是走向消失状态。亚兹德·本·胡内特在对殖民时期阿尔及利亚西南高原地区艾因舍夫拉的部落社会进行考察之后指出，该地区的部落实体至少存在到1943年，并通过历史档案反驳了部落瓦解说。他认为，第一，部落瓦解事实上只存在于北部地区和泰勒平原，而法国军事体制管理下的南方领地的部落社会几乎没有受到影响；第二，部落作为特定的社会组织，并不严格地与特定生产方式或经济制度有关，根据畜牧经济的削弱并不能推断出部落社会瓦解的结论；第三，酋长在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是一种战时的产物，酋长权力的瓦解并不等同于部落分支社会的瓦解；第四，法国殖民当局在北方和南方施行的是两种不同的管理体制，前者倾向于直接管理，后者倾向于间接管理（亚兹德·本·胡内特：“阿尔及利亚部落问题？关于殖民时期部落瓦解问题的探讨”，第7页）。

对于亚兹德·本·胡内特关于“北方部落瓦解”的说法，长期从事卡比利亚部落社会研究的学者并不赞同。实际上，亚兹德·本·胡内特确实忽略了卡比利亚地区的实际情况。与阿尔及利亚其他北部地区相比，卡比利亚拥有更加险峻的地形，可开发性较低，欧洲人的居住率也因此比较低。在1880—1990年部落改成杜尔（Douar，相当于土著社区）的地方行政改革中，杜尔的数量基本上等于部落的数量，126个部落变成了116个杜尔（阿兰·马埃：《19—20世纪大卡比利亚史》，第230页）。当然，这并不意味着所有的部落边界都被尊重，相反，殖民当局的目的就是要消除部落的痕迹。在对该地区进行深入的历史考察后，阿兰·马埃发现，位于大卡比利亚中部高原地区的杜尔边界与部落边界高度一致，而其他地区的部落边界大多都被侵蚀了。这就意味着，中部高原地区保留着古老的部落社会实体。

实际上，中部高原地区从奥斯曼帝国时期开始就被作为“例外区”，部落社会形态受到的影响也最小。尽管在法国殖民统治时期，该地区同样也受到殖民秩序、法国文化及资本主义的影响，但在部落社会层面，正如皮埃尔·布尔厄迪所言，名誉系统、习惯法和谢赫等依然发挥着重要作用，其在特殊时期可以发挥更大的作用，例如社会动员和社会治理（皮埃尔·布尔厄迪著，高振华、李思宇译：《实践理论大纲》，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8~185页）。总而言之，“部落瓦解说”有其合理的一面，但历史也证明部落社会不仅是记忆，而且是社会实践中的一部分。

#### 四 结 语

民族志范式、“分支型社会”范式和部落转型范式分别对应着部落社会史书写的历史、理论与现实，三者环环相扣。民族志范式有助于理解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的起源问题；“分支型社会”理论揭示

了如何看待部落社会问题,尤其是作为社会组织形式的部落,以及如何将部落社会各个部分有机联系起来;部落转型范式则回答了现实中阿尔及利亚部落社会是否存在的问题。

在当代阿尔及利亚语境下,“部落社会”显然属于历史学家保罗·韦纳(Paul Veyne)所称的“尘世”(sublunaires)概念的范畴:普通的、通才的、包罗万象的,但也因此而模糊和虚假(保罗·韦纳著,韩一字译:《人如何书写历史》,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52页)。它在现实中既找不到实体,又在官方与非官方的民族主义史学中找不到应有的地位,它更多地与殖民史学和非殖民史学联系在一起。从20世纪50年开始的民族独立战争至独立后的民族国家构建中,阿尔及利亚的部落并不像在其他中东国家那样发挥着重要作用,换句话说阿尔及利亚部落在国家政治舞台上的影响力十分有限。但是,部落作为一种自治或半自治的社会场域却一直存在于阿尔及利亚。因此,社会史视角下的部落社会史书写能够展现部落社会真实的“人民的生活”,它既包括部落的社会价值体系,如血统、凝聚力、名誉、禁忌等,也包括部落社会实践,如土地划分、习惯法实践和婚姻联盟等,更包括维持部落社会秩序的机制,如谢赫、道堂及常规化的仪式。所有这些要素都是为了一个共同而古老的目的,即促进社会融合与团结。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中部落社会通史研究”(15ZDB062),陕西省高校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项目“阿拉伯社会主义国家不同发展模式研究”(13JZ044)]

收稿日期 2020-05-02

作者张玉友,法学博士,西北大学中东研究所博士后。陕西,西安,710069。

## 沙特阿拉伯历史上的部落与国家

吴彦

作为中东社会历史哲学的一种理想模式,部落和国家是不相容的。阿拉伯社会历史哲学奠基人伊本·赫勒敦作为研究中东伊斯兰国家社会和政治制度的集大成者,得出了“一个国家如果有许多部落和家族,这个国家的统治很难巩固”(伊本·赫勒敦著,李振中译:《历史绪论》,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14年版,第211页)的结论。中东社会政治学家巴萨姆·提比认为,中东地区的“传统伊斯兰国家和现代民族国家尽管有本质的不同,但都具有反对部落的特征”[巴萨姆·提比:“非同时并发:现代中东的古老部落和强加的民族国家”(Bassam Tibi,“The Simultaneity of the Unsimultaneous: Old Tribes and Imposed Nation-States in the Modern Middle East”),菲利普·S.库里、约瑟夫·克斯蒂纳编:《中部落和国家形成》(Philip S. Khoury and Joseph Kostiner, eds., *Tribes and State Formation in the Middle East*),伦敦: I.B.陶里斯有限公司1991年版,第129页]。人类学家理查德·塔珀以伊朗和阿富汗为例,提出“部落组织通常被视作国家的历史性的、根深蒂固的反对者”[理查德·塔珀编:《伊朗和阿富汗的部落和国家冲突》(Richard Tapper, ed., *The Conflict of Tribe and State in Iran and Afghanistan*),伦敦:克鲁姆·赫尔姆公司1983年版,第4页],且认为这种观点适用于中东诸多地区。伊斯兰文化历史学家帕特里夏·克罗恩研究早期阿拉伯部落制度,认为随着部落变得更加复杂,它们不会进化成国家,“为了给国家让路,部落必须要被消灭”[帕特里夏·克罗恩:“部落和国家”(Patricia Crone,“The Tribe and the State”),约翰·A.霍尔编:《国家:关键概念》(John A. Hall, ed., *The State: Critical Concepts*),纽约:劳特利奇出版公司1994年版,第454页]。伊斯兰历史哲学家阿克巴·S.艾哈迈德研究巴基斯坦部落的兴衰,认为“在理想状态下,部落结构不允许世袭的领导权力和按照上下级身份进行的社会政治分层,也不允许在贫穷的生态基础上生长出强大的酋长”[阿克巴·S.艾哈迈德:《穆斯林社会的宗教和政治:巴基斯坦的秩序与冲突》(Akbar S. Ahmed, *Religion*